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7年3月18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5. 非法药物需求。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7. 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8. 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
10. 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12. 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 说明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审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今后工作方案的时候，认识到可能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务会议高级别会议的讨论结果作些调整。根据麻委会的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1996/17 号决议。其后，大会通过了第 51/64 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四部分，大会决定 1998 年 6 月召开为期三天的此一特别会议，并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作为该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

为贯彻执行上述决定，并作为鉴于联合国的财政危机而采取的一个经济措施，麻委会认为第四十届会议应分为两个部分：为期六天的常会部分，其间，麻委会将作为经社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和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的理事机构开展工作；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部分，其间，麻委会将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开展工作。

本文件载有拟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 25 日召开的第四十届会议常会部分的临时议程、说明和暂订日程表。拟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召开的特别会议部分的临时议程、说明和暂订日程表将单另印发（E/CN.7/1997/PC.1）。

### 项目 1

选举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sup>1</sup>第 15 条进行。

从 1990 年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起，麻委会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按地域分配轮换主席团成员的作法，第四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如下：主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一副主席 - 非洲；第二副主席 - 亚洲；第三副主席 - 东欧；报告员 - 西欧和其他。选举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一年。

筹备机构的临时议程也要求选举主席团成员。之所以需要新的选举，是因为麻委会由于作为筹备机构其组成也需要改变。这是因为大会在其第 51/6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惯例，在特别会议期间，麻委会的讨论应可自由参加，以便让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观察员充分参加。如果麻委会决定可以，被选为常会的主席团成员也可被选为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虽然麻委会的惯例是为每届年度会议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但是，类似于大会特别会议的联合国主要会议的筹备机构的通常做法是，保持其主席团成员直至整个筹备活动结束，以便确保工作的持续性。因此，在筹备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时候（麻委会不是该届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全体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任职直到筹备工作结束，然后被选为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虽然这一问题涉及特别会议部分而不涉及常会部分，但是该问题需要在麻委会开始组织工作会议审议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时候加以解决。

在禁毒署对驻维也纳常驻代表团的一次情况介绍会期间，1997年1月15日召开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致认为，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主席团应与常会（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团有所不同，特别会议的主席团任职应保持到特别会议召开。

## 项目 2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46号决定核准了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通过议程后，麻委会通常确定会议日程表。本文件附件载有一份暂定会议日程表供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载于本文件的临时议程和日程表仅涉及1997年3月18日至25日的活动，在这一期间，麻委会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麻委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1997年3月26日至27日期间，麻委会将有单另的议程和日程表。

根据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专门讨论组织事项。这一点已反映在暂定日程表中。另据建议，有一些问题可作为先期非正式协商会议的主题。在1996年9月27日第12月11日麻委会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和在1997年1月15日对各驻联合国（维也纳）常驻代表团情况介绍会上人们提出的一些意见反映在了这些说明中。在1997年2月11日和3月5日召开的情况介绍会期间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将向麻委会组织工作会议报告。

建议供组织工作会议审议的一些问题有：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设立全体委员会;
- (d) 向全体委员会分配项目;
- (e) 核准日程表;
- (f) 设立决议草案委员会;
- (g) 其他组织问题, 包括限制发言时间的可能性。

一俟所有组织问题得到解决, 在第一次会议的剩余时间内, 口译服务便由决议草案委员会支配。

关于全体委员会、决议草案委员会和日程表的进一步情况见附件。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E/CN.7/1997/1)

### 项目 3

在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达成了这样一项共识, 为改进一般性辩论, 应使辩论更多地着眼于政策的制定。麻委会还认为, 考虑到时间限制, 关于各国活动的资料可以书面形式分发。从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 就把一般性辩论和政策指示结合了起来。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了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并决定在一般性辩论项目下审议执行主任关于禁毒署活动的报告。在审查报告(E/CN.7/1997/2)时, 将请麻委会对禁毒署提出政策指示。在非正式磋商期间, 人们再次提出是否可对发言提出时间限制, 以便缩短常会部分的时间。还再次强调, 关于一个国家吸毒和毒品贩运形势或含有毒品缉获统计数据的报告不应采取口头讲述方式。

据建议, 明确一般性辩论的具体主题可使在该项目下进行的讨论有所侧重。因为第四十届会议时间较紧, 据建议, 将某些实质性项目同一般性辩论的项目合并在一起可能是有益的。看来同一般性辩论项目合并起来的最适宜的项目是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和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7 和 8, 因为在一般性辩论项目下, 也将讨论政策事项。已对暂定日程表作了相应的修改。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 E/CN.7/1997/2)

#### 项目 4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意见。此外,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sup>第8条,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第17条和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第21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与其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麻委会将收到麻管局1996年报告(E/INCB/1996/1)。

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3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在审查主要报告的同时审查麻管局关于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1996/4)。这是符合麻委会近年的做法的。已对暂定日程表作了相应的修改。

#### 文件

1996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INCB/1996/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6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1996/4)

#### 项目 5

麻委会在其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上,在一般性辩论中,审议了非法毒品供应、贩运和滥用所涉所有方面的问题。麻委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恢复以前的做法,在单列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包括药物滥用问题。麻委会在审议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时也决定在单列议程项目下审议药物滥用问题。为便于麻委会审议这一项目,麻委会将收到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1997/3)。

麻委会还将得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8号决议设立的具有减少需求专门知识的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情况通报。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维也纳执行主任召集了工作组会议继续拟订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在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将该草案送达各国政府,并要求向执行主任提出改进建议以便作进一步修改。这样,经修订的草案在1997年第四季度便可交由一政府间开放工作组作深入讨论。麻委会199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便可收到经订正的文本。经麻委会进一步修改并核准的文本便基本上可以在

1998年6月转交大会特别会议了。

麻委会将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收到具有减少需求专门知识的工作组的报告。

####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E/CN.7/1997/3)

具有减少需求专门知识的工作组的报告(E/CN.7/1997/CRP.4)

#### 项目 6

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恢复了以前的做法,在一个单列议程项目下而不是作为一般性辩论的一部分审议非法贩运问题。麻委会在审议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时,决定继续这样做。

为帮助麻委会审议项目 6,秘书处编写了世界非法药物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1997/4)和其附属机构关于非法贩运活动的报告,特别是 199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开罗召开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和1996年11月4日至8日在马尼拉召开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一次会议(E/CN.7/1997/4/Add.1)及1997年2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非法毒品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7/1997/4/Add.2)。

####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非法药物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1997/4)

秘书处关于世界非法药物贩运形势报告补编: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活动(E/CN.7/1997/4/Add.1和2)

#### 项目 7

根据《全球行动纲领》(大会S-17号决议,附件,第97段),麻委会应不断监测行动纲领执行的进展情况。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将向麻委会提供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最新报告(A/51/436)以便协助麻委会履行其监测职能。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大致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的结构分主题加以叙述。报告的导言载有关于麻委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与《全球行动纲领》的主题有关的决议的资料,还载有对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

的评价和改进执行情况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 62 个国家和地区对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的年度调查表的答复编写的。

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了一个反映其主席一项建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即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在奇数年审议《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在偶数年审议执行、审查和修订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

根据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中人们提出的意见，将如上述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项目 7。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436)

#### 项目 8

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奇数年把一个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纳入其议程。在偶数年麻委会将审议其自己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将如上述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项目 8。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1997/5)

#### 项目 9

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了兴奋剂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形势不断恶化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请秘书长召集专家会议以讨论打击精神药物特别是兴奋剂非法制造和贩运及其前体非法利用的对策。为讨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造成的问题，1996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专家会议。然后，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召开了一药物管制当局和政府政策专家会议，以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并提出改正行动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第二部分请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上海专家会议的结果审查拟议的对策。根据该项请求，麻委会将收到该

会议的报告(E/CN.7/1997/6)供其审议。

文件

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在中国上海召开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报告(E/CN.7/1997/6)

项目 10

麻委会在题为“禁止使用海洛因”的第 1(XXXVIII)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对吸毒上瘾者有控制地供应海洛因问题的意见。麻委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听取了麻管局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陈述。在该届会议上，麻委会在审议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时，建议列入一个关于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为帮助麻委会审议项目 10，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载有根据发送各国政府的一个调查表收集的资料。该调查表要求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在某种形式的政府监督下向吸毒上瘾者提供麻醉药品的政府保持方案和其他保持方案及处方做法的资料。

文件

秘书处关于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的报告(E/CN.7/1997/7)

项目 11

麻委会在其第 13(XXXVI)号决议中确定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预算周期和麻委会在审议预算事项中应遵循的方法。根据该预算周期，要求麻委会在奇数年 12 月份召开的续会上核准禁毒署基金当前两年期的最后预算和下两年期的初步预算。要求麻委会在奇数年上半年召开的届会上审查并核准当前两年期的经订正的方案预算和下一两年期的概要草案。

因此，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禁毒署基金和方案资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要草案(E/CN.7/1997/9)、正在执行的项目简编(E/CN.7/1997/CRP.1)、审计员委员会的报告和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收支表(A/51/5/Add.9)。

麻委会还将收到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订



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要草案的报告(E/CN.7/1997/10)以及 1995 年采购货物和服务情况的会议室文件(E/CN.7/1997/CRP.2)和咨询服务情况的会议室文件(E/CN.7/1997/CRP.3)。

预期麻委会将审查和核准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要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续会通过了第 15(XXXVIII)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请秘书长审查禁毒署的财务运作状况,看是否需要另行颁布财务细则。在同一决议中,麻委会还请执行主任评估方案支助费用安排是否能够满足对技术合作项目的行政和实务性支助需要。

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关于编写对麻委会第三十八届续会要求的最后答复的进度报告(E/CN.7/1996/15)。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对其第 15(XXXVIII)号决议所载要求和有关事项答复的报告(E/CN.7/1997/8)。该报告反映了对第三十九届会议进展报告所作的评价。其中载有关于预算方法和方案支助费用安排的若干详细建议。还载有一项请麻委会核准禁毒署基金订正财务细则草案(E/CN.7/1997/8, 附件一)。如果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支持经订正的财务细则草案,秘书长便可在 1997 年颁布这些细则。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对在麻委会第 15(XXXVIII)号决议中所载请求和有关事项答复的报告(E/CN.7/1997/8)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要草案的报告(E/CN.7/1997/9)

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要草案的报告(E/CN.7/1997/10)

1996 - 1997 两年期期间执行的项目简编(E/CN.7/1997/CRP.1)

秘书处关于 1995 年采购货物和服务情况的报告(E/CN.7/1997/CRP.2)

秘书处关于 1995 年咨询服务情况的报告(E/CN.7/1997/CRP.3)

#### 项目 12

根据麻委会议程项目 12, 将请麻委会起草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清单, 审议有关其今后工作的其他组织工作问题(E/CN.7/1997/

11). 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进一步精确界定其各方面职责的方法。这也是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讨论的一个主题。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似可继续审议这一主题。

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需要再次作为拟于 1998 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届时，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将进一步加强，麻委会将需要更多的时间审查拟转交大会的建议。为了有足够时间履行这一职能，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常会部分和特别会议部分的比例可能需要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这两部分的比例不同。

因此，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似可将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活动限制在其条约义务方面(审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和有关物品列表的可能的的问题)和作为禁毒署的理事机构将其活动限制在必要的行政、预算和方案问题上，包括禁毒署活动和政策指示。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将反映这一做法。

#### 文件

秘书处关于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今后工作的说明  
(E/CN.7/1997/11)

#### 项目 13

秘书处发现在项目 13 项下没有需要提出的问题，因此，目前估计不会有任何关于该项目的文件。

#### 项目 14

预计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的下午，麻委会将通过其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 注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1.10。

<sup>2</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4</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附件

### 工作安排建议

#### A. 全体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1/39 号决议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对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加入，以便履行由麻委会要求其履行的职能，目的是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项，便于其开展工作。
2. 关于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由全体委员会负责下列议题的初步审查：非法药物需求（项目 5）；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附属机构的报告（项目 6）；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项目 9）；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项目 10）；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项目 12）。
3. 根据惯例，各项决议草案首先在全体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然后才提交全体会议。
4. 全体委员会预定于 19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和 20 日（星期四）开会审议上述第二段提及的议程项目，199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开会审查决议草案。

#### B. 决议草案委员会

5. 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了改进通过决议草案的工作方法和减少整个决议草案数目和避免决议案文重复的措施。一致认为，每一议程项目最好只通过一项决议。可以设立一个小型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每一地区组选派一名成员参加，以便确定与同一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从而协助全体委员会审查和修订决议草案供全体会议审议。
6. 1997 年 1 月 15 日在对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的情况介绍会上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某些人对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意义表示怀疑，其他人也有相同看法。他们强调指出，麻委会如果设立此一委员会，该委员会只应协助全体委员会履行审查所有决议草案的职责。

### C. 日程表

7. 下列日程表尚须经麻委会核准。该日程表是根据提交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关于麻委会的工作安排说明(E/CN.7/1996/CRP.7)所载的一项建议拟定的。该说明是经与各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协商后编写的。在讨论完一个项目或分项目后,如果时间允许,便接着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开会时间: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

#### 暂定日程表

##### 全体会议

##### 全体委员会

3月18日,星期二

第1142次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 1.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  
事项

第1143次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 3、7和8.一般性辩论,包括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和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月19日,星期三

第1144次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 3、7和8.一般性辩论,包括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和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续)

项目 5.非法药物需求  
项目 10.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

## 全体会议

## 全体委员会

第 1145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7 和 8.一般性辩论, 包括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和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续)

项目 6.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包括麻委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3 月 20 日, 星期四

第 1146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7 和 8.一般性辩论, 包括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和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续)

项目 9.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

第 1147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项目 9.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续)

项目 12.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3 月 21 日, 星期五

第 1148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非法药物需求  
项目 10.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  
项目 6.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包括麻委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项目 9.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

审议决议草案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第 1149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1.行政和预算事项  
项目 12.麻委会第四十一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  
作

审议决议草案(续)

3 月 24 日, 星期一  
第 1150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通过决议和决定草案

可为麻委会决定的此  
种协商提供口译资源

第 1151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通过决议和决定草案(续)

3 月 25 日, 星期二  
第 1152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通过决议和决定草案(续)

第 1153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4.通过麻委会的报告

3 月 26 日, 星期三和  
3 月 27 日, 星期四  
第 1 至 4 次会议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  
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事项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

\* 见另外的临时议程和日程表(E/CN.7/1997/PC.1).